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实际发放津贴 14.40 万元/人（税前）。

2、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共 4 名，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高管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均根据其管理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林志强	董事长	58.23
林科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9.96
林志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
蔡文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6.85
王笃祥	职工董事	97.33
黄兴李	独立董事（已离任）	14.40
康俊勇	独立董事（已离任）	14.40
木志荣	独立董事（已离任）	14.40
黄智俊	财务总监	148.39
施毓灿	副总经理	289.35
林海	副总经理	150.77
张中英	副总经理	156.61

徐宸科	副总经理	130.00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149.65
合计		1,741.34

注：上述薪酬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范围：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

（1）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6.2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及收入差异、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3）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及收入差异、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依据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

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